

宁波海事法院文件

甬海法发〔2019〕23号

宁波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和 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案件案由指引

为规范海事行政和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案件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等，结合海事行政案件特点和海事行政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一、海事行政案件案由构成要素的确定

海事行政案件按行政作为类、行政不作为类、行政赔偿类分别确定案由：

（一）行政作为类案件，以行政管理范围为案由第一个构成要素，以具体行政行为种类为案由第二个构成要素，如：渔业行政处罚。

（二）行政不作为类案件，以“诉”作为案由第一个构成要素，以行政主体类别作为案由第二个构成要素，以不履行特定行政职责或义务作为案由第三个构成要素，一般表述为“诉 XXX 不履行……法定职责”。其中，“履行……法定职责”中要求履行的职责，根据行政主体和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如：诉 X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行政许可法定职责。

（三）行政赔偿类案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的，在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案件案由后加“及行政赔偿”，如水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在行政管理范围后加“行政赔偿”，如海洋环境保护行政赔偿。

经行政复议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在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案件案由后加“及行政复议”，如渔业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诉 XX 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一并提起行政赔偿的，则以顿号间隔并加“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如水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

二、海事行政管理范围的确定

海事行政管理主要包括：水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海事局及交通运输部门）、海洋资源行政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海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渔业行政管理（农业农村部门）、

海关行政管理（海关）、海警行政管理（海警）、水利行政管理（水利）等。以行政处罚为例，案由分别确定为：水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海洋资源行政处罚、海洋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渔业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处罚、海警行政处罚、水利行政处罚等。

其他海事行政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所列行政管理范围（见附件 1）对应确定；无对应事项的，确定为“其他海事行政管理”，如其他海事行政强制。

三、海事行政行为种类的确

海事行政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所列行政行为种类（见附件 2）对应确定；无对应种类的，确定为“其他行政行为”，如海关其他行政行为。

四、海事行政管理范围和海事行政行为种类难以界定时案由的确定

当出现海事行政管理范围和海事行政行为种类难以界定、案由难以确定的情况时，可以作为例外情况酌情确定案由。如起诉乡镇人民政府的一些越权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案件，可以用“乡（镇）政府行政处理”、“诉乡（镇）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行政义务”等作为案由。

不属于海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案件，在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时，案由可通过概括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方式确定。

五、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案由的确定

不服海事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案由确定为政府信

息公开。

六、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案由的确定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审查案件，以行政管理范围为案由第一个构成要素，以“非诉执行”为案由第二个构成要素，如：海洋资源非诉执行。

七、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确定

（一）认为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司法罚款造成其损害提出的赔偿案件，案由确定为违法司法罚款赔偿。

（二）认为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违法司法拘留造成其损害提出的赔偿案件，案由确定为违法司法拘留赔偿。

（三）认为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保全措施造成其损害提出的赔偿案件，案由确定为违法保全赔偿。

（四）认为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其损害提出的赔偿案件，案由确定为错误执行赔偿。

（五）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案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确定。

八、司法救助案件案由的确定

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救助的案件，案由分别确定为刑事司法救助、行政司法救助、民事司法救助、执行司法救助、信访司法救助、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和其他司法救助。

九、立案案由和结案案由的确定

在立案审查阶段，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确定初步案由。审理阶段发现立案案由不准确时，应当根据审理后确定的法律关系性质确定结案案由。

本指引适用于审查起诉阶段和审理阶段，法律文书和卷宗封面等均应以后案案由为准。

附件：1. 行政管理范围

2. 行政行为种类



附件 1

行政管理范围

1. 公安行政管理
 - (1) 治安管理（治安）
 - (2) 消防管理（消防）
 - (3) 道路管理（道路）
 - (4) 其他（公安）
2. 资源行政管理
 - (1) 土地行政管理（土地）
 - (2) 林业行政管理（林业）
 - (3) 草原行政管理（草原）
 - (4) 地质矿产行政管理（地矿）
 - (5) 能源行政管理（能源管理）
 - (6) 其他（资源）
3. 城乡建设行政管理
 - (1) 城市规划管理（规划）
 - (2) 房屋拆迁管理（拆迁）
 - (3) 房屋登记管理（房屋登记）
 - (4) 其他（城建）
4.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计划生育）
5. 工商行政管理（工商）

6. 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管理
 - （1）质量监督行政管理（质量监督）
 - （2）质量检验行政管理（质量检验）
 - （3）检疫行政管理（检疫）
 - （4）其他（质量监督）
8. 卫生行政管理（卫生）
9. 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管理（食品、药品）
10. 农业行政管理（农业）
 - （1）渔业行政管理（渔业）
 - （2）畜牧行政管理（畜牧）
 - （3）其他（农业）
11. 物价行政管理（物价）
12.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环保）
13.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交通）
 - （1）公路交通行政管理（公路）
 - （2）铁路行政管理（铁路）
 - （3）航空行政管理（航空）
 - （4）其他（交通）
14. 信息电讯行政管理（信息、电讯）
15. 邮政行政管理（邮政）
16. 专利行政管理（专利）

17.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新闻、出版）
18. 税务行政管理（税务）
19. 金融行政管理（金融）
20. 外汇行政管理（外汇）
21. 海关行政管理（海关）
22. 财政行政管理（财政）
23.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劳动、社会保障）
24. 审计行政管理（审计）
25. 经贸行政管理（内贸、外贸）
26. 水利行政管理（水利）
27. 旅游行政管理（旅游）
28.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烟草专卖）
29. 司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行政）
30. 民政行政管理（民政）
31. 教育行政管理（教育）
32. 文化行政管理（文化）
33. 广播电视电影行政管理（广电）
34. 统计行政管理（统计）
35. 电力行政管理（电力）
36. 国有资产行政管理（国资）
37. 外资行政管理（外资管理）
38. 盐业行政管理（盐业）

39. 体育行政管理（体育）
40. 行政监察（监察）
41. 乡政府
42. 其他行政管理

附件 2

行政行为种类

1.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3. 行政裁决
4. 行政确认
5. 行政登记
6. 行政许可
7. 行政批准
8. 行政命令
9. 行政复议
10. 行政撤销
11. 行政检查
12. 行政合同
13. 行政奖励
14. 行政补偿
15. 行政执行
16. 行政受理
17. 行政给付
18. 行政征用
19. 行政征购

20. 行政征收
21. 行政划拨
22. 行政规划
23. 行政救助
24. 行政协助
25. 行政允诺
26. 行政监督
27. 其他行政行为

抄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立案庭、环境资源审判庭

宁波海事法院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
